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21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來函、113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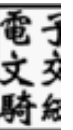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3002134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21347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113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2月26日環部綜字第1131011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綠色旅遊，中央行政機關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綠色旅遊行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給予分帳支付50%之旅費；且一日行程支付每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人以1,500元為上限，超過該部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，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。本計畫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新案件申請。
- 三、配合環境部自113年起鼓勵「環保旅店」業者轉型為符合更多環保規範之「環保標章旅館」，本計畫綠色旅遊二日以上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1間環保標章旅館住宿（不含環保旅店）。



四、綠色旅遊行程請至環境部全民綠生活網站查詢

<https://greenlife.moenv.gov.tw/categories>

/greenTour，如網站內無符合需求之行程，可洽旅行業者依本計畫規定規劃其他行程。

五、機關應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1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

<https://forms.gle/L1t6waeD1z7vdPDZA>，2個月內辦理結案核銷事宜。

六、本計畫結案核銷，應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

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環境部，統一編號為04170940）及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該部辦理結案（至遲於113年11月1日前），由該部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如有問題請逕洽環境部郭先生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925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